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
承辦人：許翊恩

電話：03-5367228 #116

電子信箱：hcec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1431502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150269A00_ATTCH2.pdf、3150269A00_ATTCH1.pdf、
31502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依說明二於114年7月30日前薦報足額人員，擔任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，新竹市投開票所主任管
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6月16日竹市選一字第1143150103號函（諒達）
114年6月27日竹市選一字第114315016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
（三）字第1030148687號函示，本案係選務機關依公民投
票法特別規定，指派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和教育行政無
關之選務工作，受指派者依法不得拒絕。貴校尚未就114年
6月26日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第1次協調會主席
裁示事項薦派足額人員，且主任管理員招募率或主任管理
員加計主任監察員總和招募率低於50%。為免貽誤選務進
行，請依限按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推薦統計表」（如附件一）所列缺額，足額推薦各
職務適當人員，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進行遴派。

人事室 114/07/29 12:41



1140004095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114年6月26日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第1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148687號函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薦報作業執行成效檢討，將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（區選務作業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（區選務作業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（區選務作業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張主任委員治祥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洪總幹事明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張副總幹事運奇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第一組（含附件）

